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號豫港大廈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 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授權,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 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 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 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 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 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 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 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 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 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 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 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之規則與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創業 板或上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 段獲授之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會議上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4)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以購回股份。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而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祝廣波先生及戴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